



第一节 收入

(2)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①表现形式

当合同各方在合同中（或者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或企业就该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时，合同中即**包含了重大融资成分**。（2大类）



第一节 收入

②处理原则

a.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先给东西后收钱或先收钱后给东西）

b. 企业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c. 如果在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第一节 收入

【计算分析·教材例题15—7】（先收钱后给东西，客户给企业融资）2×18年1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一批产品。合同约定，该批产品将于2年之后交货。合同中包含两种可供选择的付款方式，即乙公司可以在2年后交付产品时支付449.44万元，或者在合同签订时支付400万元。

乙公司选择在合同签订时支付货款。

该批产品的控制权在交货时转移。甲公司于2×18年1月1日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货款。上述价格均不包含增值税，且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影响。

本例中，按照上述两种付款方式计算的内含利率为6%（折现率）。



第一节 收入

解析：

考虑到乙公司付款时间和产品交付时间之间的间隔以及现行市场利率水平，甲公司认为该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对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进行调整，以反映该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假定该融资费用不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要求。



第一节 收入

补充：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第一节 收入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18年1月1日，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4 0

0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94

400

 贷：合同负债 4

494 400

理解提示：

如不存在该种收钱交货的方式，应该收到的钱是449.44万元，但是因现在存在这样的安排，所以这个49.44永远收不到，

只作为这样安排所付出的代价。



第一节 收入

(2) 2×18年12月31日, 确认融资成分的影响。

借: 财务费用 (4 000 000×6%) 240

000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0

000

(3) 2×19年12月31日, 交付产品。

借: 财务费用 (4 240 000×6%) 254

400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254

400

借: 合同负债 4 494



第一节 收入

(3) 非现金对价

非现金对价包括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等。

处理原则：

①企业应当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②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第一节 收入

注意：

①合同开始日后，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与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条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②合同开始日后，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而发生变动的，该变动金额不应计入交易价格。



第一节 收入

(4) 应付客户对价

①企业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②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



第一节 收入

③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格**。

④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注意：

在将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处理时，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